（上接B005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二）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归为己有；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 （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 （五）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接受审计委员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在就本章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该关联董事无权参与表决，且应当回避，但可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供有关上述事项的必要解释。未能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的，不得就该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董事会对本章前条事项的批准，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之半数以上通过。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在就本章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该关联董事无权参与表决，且应当回避，但可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供有关上述事项的必要解释。未能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的，不得就该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董事会对本章前条事项的批准，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之过半数通过。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 ……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职权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日五日以前书面、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如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日五日以前书面、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如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三名，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三名，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
第一百四十六条 ……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的决议、递交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除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由参与决策的董事对公司负责赔偿外，董事会秘书也应承担相应责任，除非董事会秘书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已经努力履行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职责。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的决议、递交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除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由参与决策的董事对公司负责赔偿外，董事会秘书也应承担相应责任，除非董事会秘书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已经努力履行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职责。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职工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能担任公司的总裁。 ……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能担任公司的总裁。 ……
第一百六十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制度；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二）公司因前条第（二）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二）公司因前条第（二）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由专人、电子邮件、传真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发送各位监事。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由专人、电子邮件、传真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发送各位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二）董事会或股东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新增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新增	第二百零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人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三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第二百三十七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7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9日 13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本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9日

至2025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5	万东医疗	2025/6/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6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万东医疗投资者关系。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邮件、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方式须于2025年6月5日17:00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wdm_ir@wandong.com.cn；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须于2025年6月5日17:00时前送达。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资料。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4569688

联系邮箱：wdm_ir@wandong.com.cn

联 系 人：投资者关系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投资者关系

邮　　编：100015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关于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汇添富MSCI美国50ETF
基金主代码		1595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05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5年05月26日纽约证券交易所因节假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赎回业务。

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美国50ETF。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2025年04月22日《关于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本基金已暂停申购业务，恢复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2025年05月27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2日

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
基金主代码		1596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05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5年05月26日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因节假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赎回业务。

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纳指100ETF。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2025年04月22日《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本基金已暂停申购业务，恢复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2025年05月27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2日

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
基金主代码		5132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05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5年05月26日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因节假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赎回业务。

本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为纳指生物科技ETF。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2025年04月22日《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本基金已暂停申购业务，恢复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2025年05月27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2日

广发汇优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优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优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1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优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优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5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8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1,886,105.0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6,565,831.5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5月23日
除息日	2025年5月2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5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5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5年5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